

## 財團法人王品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  
 速別：普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  
 發文日期：104年2月24日  
 發文字號：王品戴字1040224097號  
 附件：申請辦法(附件一)。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 
 218 號 29 樓

機關電話：(04) 2319-7768 轉 12

機關傳真：(04) 2319-0526

聯絡人：林姿慧 小姐

電子信箱：[maggie.lin@wowprime.com](mailto:maggie.lin@wowprime.com)

主旨：「**王品戴水國中、國小清寒助學金**」方案，敬請 貴局(處) 函轉轄區內所屬公立(含國立)國中、國小(帳密資訊請務必轉知)，並請貴局(處)副知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4年03月09日起至03月22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申請辦法：請參閱「附件」或至本會「網站下載」(另供線上操作手冊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網路填報+書面郵寄 併行方式，以學校為單位逕寄本會申請。
2. 填報網址：<http://www.wowprime-ds.org.tw/Login.aspx>

四、網路填報帳密資訊：

請縣市政府承辦人於「正式函文」內註明，再轉知各校，讓學校承辦人到本會網址點選帳密，勿將此資訊公布於電子公告上，以免非學校承辦人進入申請。

1. 帳號：「點選後」系統自動帶出。

2. 密碼：「同帳號」。(此資訊請勿公布於電子公告上)

3. 密碼保密：請各校承辦老師到文後立即更改密碼，再行申請程序，勿讓學生自行線上申請，以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。

五、郵寄地址：40354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9 樓。

六、本助學金聯絡人：林小姐 電話(04)23197768 分機 12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王品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一層決行

# 王品戴水國中、國小清寒助學金 申請辦法

(此版有帳密資訊，請勿影本給予學生)

## 一、申請資格、對象：

公立(含國立)之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經學校導師推薦凡「孤兒、清寒單親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生活陷入困頓、家境弱勢清寒」等之需要幫助者，請學校協助其申請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**網路填報+書面郵寄** 併行方式，以學校為單位逕寄本會申請。
2. 帳號：請依序「學制→縣市→學校」點選後由系統自動帶出 / 密碼：「同帳號」
3. 請學校承辦人到文後，請立即登入系統「變更密碼」再轉知協助申請之老師。

## 三、補助金額及特別說明事項：

1. 每名 5000 元
2. 申請總人數超額時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之。
3. 優先審核：以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為優先。(請詳閱下列「繳驗證件」)
4. 申請之應備文件、繳驗證明：請申請人主動提供，且本會主要以審核為用途，不作他用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、文件：

### ◎ 申請流程：

登入系統 → 填寫網路申請資料 → 列印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→ 郵寄申請文件。

1. 網路申請操作：請參閱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」。(請於本會網頁左方-公布欄下載)
2. 郵寄申請文件：請參閱下表

郵寄申請文件	必繳交	繳驗證件說明
(1) 助學金「郵寄清冊」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2)	✓	線上全部填報完畢，提供列印
(2)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-共 2 頁(請附貼照片)。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0)	✓	線上個案填報完即提供列印 (非學生回家填寫版)
(3) 學生回家填寫版-共 1 頁 (2013 最新版本請參閱操作手冊-P16)	✓	線上填報前置作業之紙本
(4) 在學證明書正本 或 學生證影本。	✓	學校提供
(5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。	✓	若繳交戶口名簿者，審核順序列其後
(6) 證明文件影本。(下列 A ~ G 「依家庭狀況」檢附。)	✓	請參閱下列說明
(A)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(C) 清寒證明。 (D) 重大傷病/身心障礙證明/醫療相關證明影本。 (E) 災害證明。 (F) 變故證明。 (G) 無證明。 (請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：系統內可填。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優先審核：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。</li> <li>2. 醫療證明(參閱左欄(D)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請依「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」、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內容所述，逐一檢附。</li> <li>■ 遺漏或未檢附者，審核順序列為「繳齊證明者」之後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無證明：請填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。</li> <li>■ 審核順序亦如上列所述。</li> </ol>

請依【1~6 順序裝訂好】郵寄至本基金會/各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轉送本會審核，不予退還。  
學校送件後 5 日，可至本會網站查看「本會收件狀況」，有疑問者請來電基金會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且統一寄出/每一位學生請檢送一份證明資料(不可合併繳交)。
2. 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放置於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-P16」。

**提醒您：**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非申請的正式表單，尚需網路填報後，隨正式表單一併寄回。